**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双拥文化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双拥文化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流沙杏小F北区7排4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4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BRYL-2025-006

项目名称：双拥文化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双拥文化园):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雕塑 | 双拥文化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双拥文化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 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釆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职业技术学院双拥文化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具有 2025 年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3.9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流沙杏小F北区7排4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流沙杏小F北区7排4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流沙杏小F北区7排4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CA登录”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为准，二者缺一不可。

（2）已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报名回执单在工作时间内(a.由法定代表人到场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b.由委托人到场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供应商公章，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CA 办理：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咨询电话：0912-351503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神木滨河新区学苑路1号

联系方式：158910205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88号电子39所办公大楼11楼9B106

联系方式：193299786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9329978608

陕西恒华博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